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黃黎斌
電話：05-3620123 #546
傳真：05-3622701
電子信箱：iammoub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0171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17104A00_ATTCH1.doc、0017104A00_ATTCH2.doc、0017104A00_ATTCH3.doc、0017104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104年本府模範公務人員表揚作業，請遴薦人員參加選拔，並請於104年2月13日(星期五)下班前免備文報府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(下稱表揚要點)辦理。

二、請依下列規定辦理旨揭遴薦作業：

(一)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8條第3項略以，第1項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依符合條件人員之優良事蹟從嚴審議，考量機關官等員額之配置比率，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。

(二)遴薦資格條件：依表揚要點第2點規定，被遴薦者須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、派用、聘任之編制內人員，最近三年在本縣服務成績優異(考績或考成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)，並符合所列積極資格；同要點第3點規定，被遴薦者須未有所列之消極資格情事。



(三)作業方式：請本府各單位及一級機關應至少遴薦1名，其餘機關及學校請踴躍遴薦，並檢附以下資料送本府人事處，俾於初審後提交本府評選委員會審議。

1、表揚要點附表一之推薦表、附表二之事蹟簡介表各15份（正本2份，影本13份，毋需加訂封面；並請將電子檔傳送至承辦人信箱）。

2、最近半年內之彩色光面半身照2張及彩色生活照1張。

3、其他具體事蹟證明文件或照片1份。

三、獎勵：按表揚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，從本府模範公務人員中擇優遴薦參與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如經獲選者即同為本府及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；第6點規定，本府模範公務人員，由本府頒給獎金新台幣2萬元整及給予公假三天，並刊登本府公報及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；公假應自獲選之次日起六個月內請畢。

四、又本府已依內政部104年1月14日台內人字第1041700651號來函建議，將警察局人數納入本府及所屬機關現有職員總人數計算，並據以選拔優秀警察人員。爰請本縣警察局依循本府選拔程序，報送本府併辦。

五、檢附表揚要點(含附表)及範例各1份供參，如有需要，請至本府人事處檔案下載區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2015-02-02
10:49:54
文
章